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后，认为：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8365 号）充分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因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687.50 万元，以上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风险可控。

四、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标的股权的价值经过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安排系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了煤炭市场现状并对青龙煤业的市场估值、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本身经营的积极意义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竞争力之目的而实施。本次对青龙煤业的增资，有利于加快青龙煤业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

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杨有红 冼国明 李晓慧 谢宏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